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5元
- 权益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64,96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际控制人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托管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错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买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脱售当天对应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一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得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9]49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

(3)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的股息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2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公司合作银行及担保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货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实际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以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实际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以循环使用。

同日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胡海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担保协议及合同。授权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胡海生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托管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错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买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脱售当天对应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一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得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9]49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

(3)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的股息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6号文批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规模45,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0.05%，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60元/张，每年付息1,466.0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G3,353.97万元，该募股资金已于2024年6月6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字[2024]1002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7,140.41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产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